

编号：S2025-0010-Z

医疗设备购销合同

甲方（需货单位）：旬邑县医院

乙方（供货单位）：西咸新区恒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合法权益，规范医疗设备采购、配送行为。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多次议价协商，特达成如下购货协议：

一、购买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及规格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手术显微镜	EXTARO 300 FSE	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	显微镊	140*0.15，弯型，圆柄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3	显微镊	140*0.3，弯型，圆柄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4	显微组织剪	140，弯型，簧式，圆柄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5	显微持针钳	140*0.4 弯型，叠颚，簧式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6	显微止血夹	20，直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7	显微止血夹	20，斜头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8	止血钳	125，弯蚊，全齿，精细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9	注吸器	直头及弯头，双并管	新华手术器械有限公司				
总计（人民币）：1099800.00				（大写：壹佰零玖万玖仟捌佰元整）			

二、**交货期限：**本合同自签订方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之内货物抵运我院。

三、交货地点：旬邑县医院具体科室指定位置。

交货联系人：文老师； 联系电话：02934422103

四、付款方式：

1.所购设备经乙方安装调试到位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付款从乙方指定账户转账，不接受个人账户转款；乙方必须提供正式发票。

2.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款的50%，设备正常运行半年后支付合同款的40%，剩余10%设备正常运行一年后支付。如果出现质量问题所产生的问题从质保金中扣除。

五、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真实有效；b、所提供设备上的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设备上的品牌必须与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一致。d、发票上所列品名与型号必须与合同所列品名与型号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若出现质量技术参数等问题，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运费和违约金。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设备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设备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

六、验收

1.乙方将购买设备安装到指定地点，并调试合格后方可验收。

2.依据国家相关的验收标准和规范进行验收。

七、各种费用的承担：

1、购买设备的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均由乙方承担。

